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41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局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第 3 條

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行政組：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勤務規劃、戶口案件、涉外事項處理、新聞發布、為民服務、後勤裝備、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二、督察組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、警備保安、戰時警務工作、機密保護、保防業務、安全防護、民防、員警教育訓練進修、勤務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、受理報案及各項通報案件之處理。

三、刑事組：犯罪預防偵查、刑案現場勘查、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處理、交通執法及申訴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 5 條

本隊置組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巡佐、偵查佐

、警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 9 條

本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。

第 12 條

本隊設隊務會議，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隊長。

二、副隊長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